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3號

原告 豪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聰達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被告 任林雪

被告 楊敬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
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
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
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法院若
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
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
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任林雪英應將其所有坐落新北

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，00000-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逾越地界部分之地上物(面積17.39平方公尺)拆除清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楊敬庸應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，00000-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逾越地界部分之地上物(面積11.54平方公尺)拆除清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任林雪及楊敬庸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153元及4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9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止，分別按月給付800元及531元。查上開各部分土地占用面積暫以原告陳報之面積所示，並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皆為每平方公尺34,500元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98,08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至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訴之聲明	地 號	占有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111年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占有使用面 積價值(元)
第一項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17.39	34,500	599,955

(續上頁)

01

第二項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11.54	34,500	398,130
總			計	998,085